

非动车乘客迟到车票作废

铁道部新规被指不平等

本报综合消息 修订后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12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中最明显的变化是车票改签,涉及普通车和动车。

新规要求,普通列车火车票改签须在开车前办理。也就是说,如果乘客赶不上普通列车,车票将作废。只有特殊情况,比如因病等情况,并持有医院证明,在站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在开车后2小时内办理火车票改签手续。

对于动车车票,新规要求,持动车组列车车票的乘客改乘当日其他动车组列车时,不受开车后2小时内限制。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赶上动车组列车的话,车票并不作废,还可以去办理改签手续。

网友称新规制造不平等

有关火车票改签的新规公布后,引来众多质疑。有人认为,“这项新规人为划分普通列车乘客与动车乘客的不平等地位。”

中消协消费投诉部副主任邱建国称,乘客与铁路部门在法律上应实现权利和义务对等。乘客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乘车时,过时不改签,受到了损失。但铁路列车晚点,却没有相应补偿,显然不合理。“误票不改签”属于“格式条款”,也就是说,铁路部门预先拟订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乘客协商,使乘客利益受到侵犯。列车晚点乘客有权要求补偿。

对于质疑,铁道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于近日回应。

■ 律师说法

动车票普通票应一视同仁

北京市天依律师事务所曹志存律师称,由于乘客是预先支付车票款,没有人会花钱买票后还故意晚点。乘客赶不上火车也有不可抗力性。而铁路部门面对乘客是一对多的关系,应允许乘客受到意外事件干扰时,在晚点后予以改签。除非铁道部门保证不因任何意外影响乘客出行,乘客也就不会要求晚点后改签,双方在权利义务上是对等的。

“动车组晚点改签的特权,则更加不公平。”曹志存说,铁路部门作为公用事业单位,全民纳税行业,对任何购票乘客都应该平等。不能“嫌贫爱富”,动车票与普通票应一视同仁。

■ 网友声音

只许火车晚点 不许乘客迟到?

对于火车票改签新规,部分网友认为是霸王条款。“既然我们耽搁了,火车票作废,那么火车晚点2小时的话,他们是不是应该给我们退票并补偿?”昨日,天涯网友jsj7628在帖子中称。

网友魔力海表示,乘客没赶上车,车票就作废,可是乘客提前到了车站车晚点了,却不见铁路部门给予补偿。这么看来,延误火车票作废就是霸王条款。

“只许你遇到不可抗力的晚点,就不许我遇到不可抗力的迟到了?”网友“零食供应商业”认为,铁路部门在晚点情况下,除给予合理解释外,应予乘客相应赔偿。(新京)

想 说 就 说

“迟到车票作废” 火车晚点赔不赔?

□易艳刚

铁道部最新修订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从12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规要求,普通列车火车票改签须在开车前办理,如果乘客赶不上普通列车,车票将作废。但是,购买了动车票的旅客不受此限制,还可以办理改签手续换乘其他车次。(11月30日中国广播网)

细细揣摩这一新规不难发现,实行了多年的“最晚可在列车开动后2小时内办理改签手续”的制度已经成为历史。对于铁路部门来说,新规无疑对自己十分有利。但对于乘客来说,铁路部门属于相对强势的一方,“乘客迟到车票作废”的单方面规定无异于赤裸裸的霸王条款。

一方面,乘客在购买车票之时就意味着与铁路部门建立了合同关系,铁路部门新规强调了“买方”准时候车的义务,却忽略了“卖方”应该承担的责任,属于单方面增加“附加条款”。这种行为,损害的是乘客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协会等职能部门应该及时出面干预。

另一方面,铁道部门片面强调“乘客迟到车票作废”,却对“列车晚点补偿”只字不提,明显属于“双重标准”。经常坐火车的乘客都知道,受铁路运营水平、天气状况和突发事件等因素限制,即便是比较先进的动车组,也难以保证100%准点到站。对于时有晚点的列车,铁路岂能因为自己“强势”(或者说“霸道”)就可以理直气壮地不对乘客予以合理的赔偿?

此外,新规对于动车组大开绿灯,规定购买了动车票的乘客可以按原有规定改签,也没有多少道理。难道购买动车的就是“贵宾”,购票普通车票的就是“下客”?从某种意义上讲,对动车和普通列车实行“双重标准”,也间接反映了相关部门在修订新规时本身就没有统一的标准,也缺乏合理的规划,显得过于随意。

有网友评价铁路部门的新规说,这属于典型的“把方便留给自己,把不便留给乘客”,笔者对此深以为然。作为“铁老大”,铁路部门在话语权和议价权方面的优势原本就高于乘客,现在又借助这种“垄断优势”将一系列不合理的新规强加给乘客,让乘客理单,这样的行为实在有些不厚道。

这些新规到底是怎么出台的?广泛征求了民众的意见没有?民众合理的意见、建议广泛吸收了没有?这些规则如果不是由相对中立、独立的部门来制定,而是铁道部门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那么出来的新规“偏心眼”、离民众的诉求相差甚远也就不奇怪了。如果有可能,有关部门对相关新规进行一下评估,广泛听取民众的呼声,吸纳民众的意见,作些适当地调整,让人民铁路真正为人民还是必要的。



巨型火锅 盛宴 千人共享

12月1日,上海街头一口硕大的火锅吸引了千余名游客前来品尝。

当日,中国第二届百洋火锅节在上海市一大型商场举行,现场一个直径两米的大火锅内烹制了200公斤各类海鲜美食,吸引了千余名游客前来品尝。 新华社发

以案说法

买脏事发潜逃三年 民警真情打动自首

□晚报记者 杜欣

本报讯 3年前,淮阳县的李某因一时糊涂购买了赃物,后东窗事发被公安机关上网通缉。12月1日,潜逃至新疆已有3年之久的李某在警方和家人的规劝下,最终千里返乡,回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2007年6月,淮阳警方及时侦破一起盗窃摩托车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交待其将盗窃得来的一辆摩托车以1000元的价格卖给了李某。案发后,李某负案潜逃。3年来,淮阳县公安局安岭派出所多次组织警力抓捕未果。近日,安岭派出所指导员黄凡带人多次深入到

李某家中,对其家人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宣讲法律法规,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和其中的利害关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敦促李某的家属规劝李某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李某及其家人被民警的真诚打动,思虑再三后,表示一定服从民警的规劝,从外地返家到安岭派出所投案自首。

所投案自首。

12月1日上午,李某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安岭派出所投案自首,结束了3年的逃亡生活。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对3年前购买赃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线索提供 王鸿杰 任君满

告顾客书

尊敬的顾客,近段时间市场上出现了仿冒白云山复方丹参片系列产品包装外观的产品。我公司对此侵权行为将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请广大消费者购买白云山复方丹参片系列产品时,认准白云山牌复方丹参片的包装及商标。

网友晒“10 年没涨价的东西”

肥皂打火机入围

本报综合消息 “公共厕所还是2毛,打火机还是1块钱;废品收购站的价格一直没涨……”在关注物价上涨的同时,没有涨价的东西也随之成为大家的焦点。记者通过百度搜索“10年没涨价的东西”,结果跳出相关页面达51.4万篇。

网友们根据自身经历,列举出几十种不曾涨价甚至还降价的常用物品,大到汽车、电脑配件,小到食盐、肥皂、泡泡糖等小商品。其中,食品类

有:咪咪虾条、大大泡泡糖、无花果肉、袋装的食盐、酱油、黄酒等;生活用品类有:针线、灯泡、火柴、打火机、蜡烛、作业本等;交通工具类有自行车、地铁车票。特别是10年前,汽车被称为“奢侈品”,一辆桑塔纳的售价在18万元左右,现在,一辆桑塔纳的价格也就七八万元。

“大部分香烟没涨”,“电脑、相机、手机等电子产品降价很厉害”,“两元彩票没涨,

赶紧买彩票吧”……从网友们七嘴八舌“晒”出的10年间未涨价的东西来看,大多属于“非生活必需品”。据分析,这些10年不涨价的商品有的属于国家控价,如食盐等,一般情况下肯定不会有波动;有的产品供过于求,比如打火机、肥皂等;还有的则属于成本不高的非紧俏商品,比如部分零食等。正是基于以上原因,才能出现价格“十年如一日”。

(杨滨)